

安环验〔2017〕1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宝矿泉水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潮州市潮宝矿泉水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潮州市凤凰山矿泉水实业公司”环保问题的批复》（安环建〔2000〕18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安）环境监测YS字（2017）第1号}收悉。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市潮宝矿泉水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北区踞凤凰镇区八公里处，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从事矿泉水的开采、销售，年开采、销售矿泉水15000吨。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有粗滤设备8台，精滤设备3台，杀菌设备6台等，具体设备详见附件。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采取了减噪措施；设立了废水回用系统。

### 三、监测结果

1、废水：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目前生产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用于冲洗厕所，最终用于山林灌溉。

2、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符合验收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排放限值。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指标为：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项目应按要求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7日

---

抄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